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十六批

(2022年6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LN2 02104 29010 5	近年来,沈阳市政府未严格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在餐饮行业环境监管方面,一直存在本末倒置、部门职责不清、部门间推诿扯皮现象,导致近几年餐饮饭店扰民投诉问题逐年攀升。比如,由于环评审批已不	沈阳市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名录》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餐饮行业不在《名录》之中,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仅对涉及自	部分属实	我局高度重视餐饮油烟的排放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我局严格履行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排放状况监督检查职责,监督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对餐饮单位将油烟排入私挖地沟、下水管道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在强化对餐	无

	<p>在作为工商审批的前置,导致烧烤等油烟排放的大户在居民区内注册经营。一个夏天,区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处理上百起餐饮油烟投诉,而且重复访率非常高,老百姓叫苦不迭,执法部门疲于应付。</p>		<p>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内的酒店建设有环评要求。</p> <p>2018年,原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公安局下发了《关于加强沈阳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的通告》,并向餐饮服务经营者下发了《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须知》,明确了我市餐饮业油烟排放</p>		<p>饮油烟持续日常监督检查基础上,还统筹结合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市精细化管理等专项行动,组织部署地区和有关部门一体化解决餐饮油烟污染问题,为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夯实工作基础。</p> <p>(一)组织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工作</p> <p>为统筹组织我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22年4月9日,我局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沈阳市2022年臭氧污染天气分级管控方案》,方案中明确以市生态环境</p>	
--	--	--	--	--	---	--

		<p>管理相关管理要求及处罚办法。</p> <p>2018年以来，我市生态环境110平台共受理生态环境类投诉问题 99590 件次，其中油烟类问题 17961 件次，分别为 2018 年 5823 件次、2019 年 4787 件次、2020 年 3750 件次、2021 年 3601 件次，餐饮业油烟投诉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餐饮油烟重复投诉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绝大多数被投诉餐饮单位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p>	<p>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地政府负责落实，对重点管控区域内餐饮油烟排放情况实施监督检查。2022 年 4 月 18 日，我局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名义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2 年沈阳市蓝天保卫战专项方案的通知》（沈环委办发〔2022〕1 号），方案中明确以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市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5 个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地政府负责落实，统筹协调推进餐饮业绿色发展。</p> <p>各分局充分发挥属地大气污</p>	
--	--	--	--	--

		<p>商业楼层内建设了餐饮服务项目，经过初步统计，上述因餐饮单位选址不当带来环境投诉的比例约占 92.4%，对于选址不当的餐饮单位，尽管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对其油烟排放状况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餐饮业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做到油烟达标排放，但是由于餐饮单位与居民距离过近，仍然存在油烟排放达标投诉问题。综上，投诉情况部分属实。</p>	<p>染防治牵头组织作用，结合本地区实际，将控制餐饮油烟排放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之一，统筹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餐饮油烟排放管理工作。如，大东区印发《餐饮油烟专项清理整治实施方案》，浑南分局印发《关于加强餐饮油烟整治的通告》，沈北、苏家屯、大东、浑南等分局建立重污染天气分级管控机制，铁西分局印发《餐饮油烟精细化管理手册》，棋盘山印发《致餐饮单位的一封信》，各分局多措并举，采取多种形式为改善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保驾护航。</p>
--	--	---	--

					<p>(二) 餐饮油烟排放监督检查工作</p> <p>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各生态环境分局根据本辖区餐饮单位布局情况，对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内的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开展持续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认真查验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出动检查人次 5547 次，检查对象 5784 次，发现问题 259 件，要求立行立改 236 件，下达限期整改 77 件，立案调查 13 件，处罚金额 8.5 万元。2021</p>	
--	--	--	--	--	--	--

					<p>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出动检查人次 10878 次，检查对象 10255 次，发现问题 572 件，要求立行立改 486 件，下达限期整改 147 件，立案调查 33 件，处罚金额 15.06 万元。</p> <p>在持续开展现场检查的同时，浑南、沈河等分局还利用走航车等现代化手段，监测重点区域油烟排放情况，同时，浑南分局还协调政府对重点管控区域内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排放在线监控设备，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p> <p>(三) 环境信访处理情况</p>	
--	--	--	--	--	--	--

					<p>为进一步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近年来我局从制度规范、平台建设、信访办理等角度，全力做好生态环境信访办理工作。印发了《沈阳市生态环境信访考核工作细则》《生态环境信访重点平台及渠道答复指引》等规定，规范信访工作制度，确保餐饮油烟等环境信访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化解。2018年以来，累计对生态环保110平台开展了2次升级、改造，配套建设了“沈阳环境信访APP”，建立了“六类预警机制”，将餐饮油烟投诉分析、敏感问题预警等工作纳入信访范</p>	
--	--	--	--	--	--	--

					<p>畴，及时发现群众关注问题并做好响应工作。通过月通报、周研判、日分析工作模式，实施对各单位信访办理工作进行调度，截至目前累计编制印发月报 40 期、周报 237 期、专报 42 期，并积极开展典型案例及典型工作经验开展推广及宣传。</p>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示期 10 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24-24860887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98 号